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

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古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综合考虑独立董事责权利原则，并参考所在省市及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

2.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桂平、王瑞华、徐志豪

2022 年 4 月 30 日